

國立中興大學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」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基本資料 (A.個人資料表)、修課紀錄 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個人資料表 (如右列項目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學歷資料 二、班級幹部 三、校內社團經歷 四、校外服務及社團經歷 五、額外採計項目 六、自傳含入學動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校內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 二、請列舉在班級擔任幹部職務與期間。 三、參加校內社團活動及辦理相關活動經驗等。 四、參與校外服務、社團及辦理相關活動經驗等。 五、於大學院校修習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工程等相關課程，檢附修課成績證明。實際參與中學科學展覽製作競賽、高中學生奧林匹克競賽(檢附相關資料且需具指導老師簽名為證)。檢附足以證明您對於數學、物理、化學及其它理工相關領域的探索熱忱及製作成果相關資料。 六、篇幅以「一頁」為限。 能說明個人在理工領域的素養及能力。對於本系的瞭解程度與興趣。高中期間已經做好哪些就讀材料系的準備，就讀後如何學習相關課程？
高中(職)在校 成績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總平均成績(類組排名百分比) 二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工程等 其它理工相關領域課程成績 	